**9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

**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。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项目名称：丰县中医医院电子认证 CA 签名系统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FXZX-G2025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 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中医医院）的（电子认证 CA 签名系 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 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中医医院电子认证 CA 签名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

业；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颐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 营业收入为 1367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8.70 万元 1 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江苏颐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